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 开具融资性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融资性保函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KS Orka Renewables Pte Ltd（以下简称“KS Orka”）拟用定期存单进行质押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开具融资性保函，质押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该融资性保函将用于开山股份向中国银行衢州市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贷款额度为质押总额*95%对应的人民币），预计人民币贷款利率不超过3%，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降低资金成本。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到期可续。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策上述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及KS Orka 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及KS Orka 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情况

1、质押物：

KS Orka 名下的定期存单。

2、质押额度及有效期：

KS Orka 与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美元的定期存单质押。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到期可续。

3、质押目的：

降低公司经营和财务成本，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三、 存单质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KS Orka 开展定期存单质押业务，有利于将流动性低的定期存款转化为流动性高的现金资产，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临时用度需求，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降低财务成本，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质押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